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关于提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)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-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-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19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0			执行率			0.0%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: 推动中医药文化弘扬工作, 促进中医药进一步融入群众生产生活, 举办大型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, 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手段和具有广泛参与度的实践路径, 普及 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、方法, 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。目标2: 支持抚顺市中医院加强康复科建设, 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,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作用。目标3: 支持两家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综合治疗区(中医馆)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康复治疗室, 并达到《辽宁省中医馆康复治疗室建设标准(试行)》。目标4: 推动“未病先防、既病防变、瘥后防复”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在中医诊疗模式、中医师执业行为、修改化诊疗方案全过程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、重大疾病治疗、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, 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、协调发展, 推动在健康中国建设和维护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中, 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。									1、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已完成, 培养中药特色骨干人才1人。 2、完成了4场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。 3、8家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成7家。 4、70家中医阁已经有13家完成了改善提升。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=	1	年	75	75.0%	25	13.75	√					经费保障: 因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未拨付至项目单位, 项目单位资金困难无力垫付开展建设。	经费保障: 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, 尽快将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。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	有效控制	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%-60%（含）	60.0%	25	15	√					经费保障： 因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未拨付至项目单位，项目单位资金困难无力垫付开展建设。	经费保障： 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尽快将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。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中医药服务能力获得感		提升	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%-60%（含）	60.0%	20	12	√					经费保障： 因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未拨付至项目单位，项目单位资金困难无力垫付开展建设。	经费保障： 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尽快将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。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>=	80	%	80	100%	20	20	√					经费保障： 因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未拨付至项目单位，项目单位资金困难无力垫付开展建设。	经费保障： 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尽快将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。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60.75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0		减分项		1.75	绩效自评总得分		59	